

西德的公共電視

莊正安

壹、廣播發展概況

德國的廣播事業，於一九二三年由布竇博士（Dr. Hans Bredow）正式創立。

最初，德國廣播事業採公商並營制。一九三三年，國社黨執政後，廣播事業全部為國社黨及國家宣傳部所控制。德國並於同年，開始以英語、德語，向北美洲作國際宣傳廣播。此後，直至二次大戰終止，廣播始終為戈培爾（Joseph Goebbels）從事國際宣傳的主要武器。**①**

一九四五年，盟軍與西德代表共同會商討論廣播事業的發展計劃時，即有二項雙方皆無異議的原則：(1)為避免過去國社黨時代濃厚而且偏頗的政治色彩重現，廣播應為獨立自主的事業，不受政府控制。(2)廣播應為公益事業，不應依賴廣告生存，或受其危害。故雙方同意，仿效BBC實施公共制度，但採自主的經營方式為最理想。此外，並決定：

(一)廣播事業組織的產生，應以西德各邦之廣播法及國家聯邦廣播法，以及憲法有關規定為依據。

(二)廣播公司是超政黨性的中立組織，俾能提供人民客觀的內容。

(三)行政自主。設立廣播委員會，負責人事之安排與工作之分配。

(四)經費來源係各邦規定之執照費與各公司之廣告收入，惟不以營利為目的。

上述原則確立後，西德現代廣播事業的堅實基礎於焉奠定。**②**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在西德各界推動與盟軍協助下，各邦紛紛成立了廣播公司。迄今，
西德廣播事業，係由十一家公共廣播公司所主持。**③**

- (一)伐利亞廣播公司 (Bayercischer Rundfunk - BR)
- (二)黑森廣播公司 (Hessischer Rundfunk - HR)
- (三)布萊梅電台 (Radio Bremen - RB)
- (四)西南德廣播公司 (Süddeutscher Rundfunk - SDR)
- (五)薩爾蘭德廣播公司 (Saarlandischer Rundfunk - SR)
- (六)西南廣播公司 (Südwestfunk - SWF)
- (七)北德廣播公司 (Norddeutscher Rundfunk - NDR)
- (八)西德廣播公司 (Westdeutscher Rundfunk - WDR)
- (九)柏林自由電台 (Sender Freies Berlin - SFB)
- (十)德國之輦 (Deutsche Welle - DW)
- (十一)德國廣播公司 (Deutschlandfunk - DLF)

除最後一個電台，係根據聯邦政府法律設立外，前面九個電台，均為各地邦政府立法成立，

不受聯邦政府控制。這些地方公共電台，經費大多靠執照費及廣告收入支持。而它們的組織也都大同小異，公司之最高主管為總監（相當於總裁或總經理），下有行政委員會，節目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各公司的節目內容，則各富地方色彩。

至於DLF，其廣播對象主要為東德人民；DW則以全球各地區為其廣播對象。

貳、電視的發展

德國在電視方面的成就極高，毫不讓於英國。事實上，最早有關電視之概念，便是一位德國科學家尼布考（Paul Nipkow）於一八八四年所提出。

一九三四年，柏林已設立實驗電視台；一九三五年三月廿二日，每週即有三次實驗性電視節目播出。然因大戰的爆發，阻延了電視的發展。

戰後，西德電視事業在英國協助下展開。一九四八年十月廿三日，西北德廣播公司（Nord-westdeutscher Rundfunk-NWDR）後因實際需要，劃分為WDR和NDR二公司）邀集電視工程人員在漢堡開會，決定德國電視將採用PAL—六二五綫式系統（日後，此系統為多數歐洲國家同樣採用）。一九五〇年，NWDR開始試播電視節目。其他地區廣播公司隨後陸續跟進，西德電視事業急速發展。^④

一、ARD的成立

由於西德之廣播事業是建立在各邦獨立的「分權」制度下，各邦廣播公司在發展電視時，都不約而同的發覺，彼此有著相似的困難，這其中尤以節目製作經費頗鉅，常非各公司所能獨力負擔，因此如欲求良好之電視服務，必須靠相互間的合作，方能解決問題。

一九五〇年六月九、十日，各公司總監，政府與民間有關代表在布萊梅舉行會議並達成協議，決定成立一個全德性的廣播電視聯合公司，並定名為「西德公共廣播事業協會」（*Arbeitsgemeinschaft der öffentlich-rechtlichen Rundfunkanstalt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 ARD）。其成員包括當時全德所有的九家廣播公司：B R、H R、R B、S D R、S R、S W F、N D R、W D R和S F B。一九六二年，D W與D L F也加入ARD行列，因此今天ARD共有十一家廣播公司，但其中僅前九家公司有播出電視節目。

ARD之組成，乃依據二項原則：(1)獨立；(2)合作。一方面維持各廣播公司之獨立地位，避免因全國性廣播網之建立，而有被吞併之虞；另一方面則極力促使合作具體化，十一家公司因此可以聯播節目，分攤製作經費，各公司並可輪流負責節目的設計與行政事務的協調，每次任期二年。目前則改採選舉方式，當選公司總監為協會主席，負責協會之管理又會員大會之召開，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一次。^⑤

一九五三年三月廿七日，各公司在漢諾威開會通過「西德廣播公司電視條例」，決定各公司提供節目比例。這項條例為尊重各成員之獨立性，相當開放且具彈性：凡為西德公營之廣播機構，皆可獲准加入ARD；反之ARD成員也可在正式發表退出聲明一年後，獲准脫離。惟加入之成員

，則必須竭誠合作，以利ARD發展。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ARD正式播出電視節目。開播初期，每天僅播出二小時節目，現在廣播節目已達二十餘頻道，電視則除了全國聯播節目外，每天至少有七個地方性節目。一九六四年起，更分五個地區增闢第三電視網，完全播送地方性電視節目。

ARD的成立，使得西德電視事業邁入了一個新的里程碑，各邦的廣播公司因而能夠彼此分享利益，交換節目，共同設計節目的播出，在經濟上相互支援。如此，不僅保有了各自的特色，尙能透過聯播網，提供高品質的節目服務全國觀眾。而ARD更成為各公司對國外之共同代表人，藉以有效的與其他國家電視界和國際性傳播組織建立起密切的聯繫，交換節目，互易經驗。

二、「電視判決」與NDF之成立

有鑑於ARD的成功發展經驗，當時以艾德諾(Adenauer)為首的基民黨政府，有意另外成立第二電視網，或成立第二電視台。此外，政黨與一些私營企業或團體亦希望建立商業電視台，這其中政治權力與資本利益的企圖甚為明顯。

一九五八年，由私人投資的「自由電視公司」(Freies Fernsehen GmbH)成立。公司的目的為企圖提供一個商業電視服務，以廣告收入營利。一九六〇年，艾德諾和司法部長謝弗向國會要求，由聯邦及司法部共同出資，經立法程序將「自由電視公司」國有化，改名「德國電視公司」(Deutschland Fernsehen GmbH)。該公司將負責第二電視頻道，並希望能於一九六一年一

月一日開播。

聯邦政府的行動，無疑的嚴重威脅了憲法所賦予各邦保有文化與廣播的獨立權益，同時使私人利益侵入公營的電視體系，自然激起各邦的反對聲潮。漢堡首先發難，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九日向位於喀魯斯（Karlsruhe）之聯邦憲法法院提出控訴，認為聯邦政府之作法已損及該邦權益。緊接著，布萊梅、黑森及下薩克森也先後提出類似控訴。

一九六一年二月廿八日，聯邦憲法法院對上述爭執作成裁決，此即著名之「電視判決」（Fernsehurteil）。法院認為：「廣播電視為文化事業，文化事業屬各邦主權範圍。有關廣播及電視公司之設立與法規，聯邦政府僅有認可權。」^③因此，聯邦政府作法，乃違憲之舉。

這項判決，對西德電視事業有很大的意義，因為在事情的本質上，確立了電視事業之權歸屬於各邦所有，同時亦禁絕了聯邦政府企圖參與電視事業的任何念頭。（Williams, 1976, 31）

各邦總理為鞏固此一得之不易的勝利成果，皆捐棄歧見，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在史圖佳城達成協議，決定於ARD之外，另成立一個不為國營，亦不受限於任何一邦的公共電視台，專致力於全國性電視節目的播出，這便是西德第二電視台（Zweites Deutsches Fernsehen：ZDF）。

ZDF和ARD之不同處，在於ARD是一種各邦廣播公司的合作體系，其結構為分權式，各自享有獨立權限；而ZDF則建構在中央集權的基權上，由各邦總理共同擁有，其節目皆從設於麥茵茨城（Mainz）之總部播出。同時，ZDF只提供全國性電視服務，不兼廣播。^①

一九六三年四月一日，ZDF正式開播，觀眾不僅有更多選擇機會，西德電視事業也更見蓬勃

興盛。

三、第三電視網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三年間，西德電視事業面臨一個新的發展起點，例如第二電視網的需要，電視超高頻技術的可行性，及有些邦所具備發展新電視服務的潛力，都使得ARD極欲開闢新電視網。ZDF的開播，剛好提供ARD一個觀摩的機會，並從中獲取許多寶貴經驗。

自一九六四年起，ARD遂陸續分五個地區增闢第三電視網，完全播送地方性節目，它們分別為：巴伐利亞電視節目（BR）、黑森電視節目（HR）、北德第三節目（Nord. 3，由NDR、SF B和RB三台聯合提供節目）、西德電視節目（WDR）及西南德第三節目（Südwest 3，由SWF、SR和SDR聯合提供節目）。⑧

參、電視現況

西德電視事業，目前共計有三個全國性電視網，主要電視台二八三座，轉播台一、九五四座，服務全國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地區。電視機數有二一、四〇〇、〇〇〇架，平均每千人三五二架，普及率僅次於瑞典、英、丹、芬四國，居歐洲第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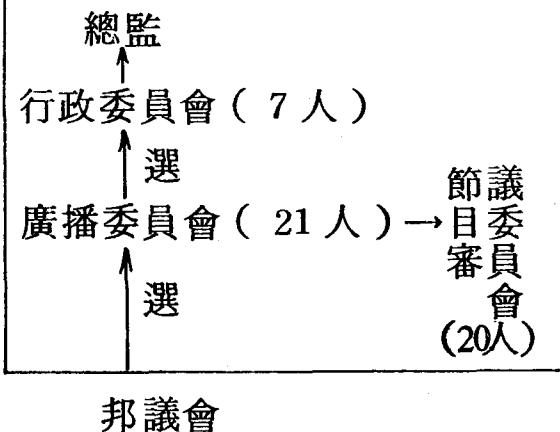
一、組織方面

西德各邦之廣播公司，ARD及ZDF之組織大同小異。原則上，總監（Interdant）為最高負責人，下設廣播委員會，負責節目之籌劃；行政委員會，負責行政事務。並另有節目審議委員會與行政審議委員會，負監督之責並提供意見。惟各電台的組成份子均有差異。

各委員會之組成，主要經由二種途徑產生：

(Toogood, 1978, 86-87)

(一) 議會代表模式 (Proporz)：根據邦議會中各黨比例，決定參與人數。目前僅北德 (NDR) 和西德 (WDR) 電台採行此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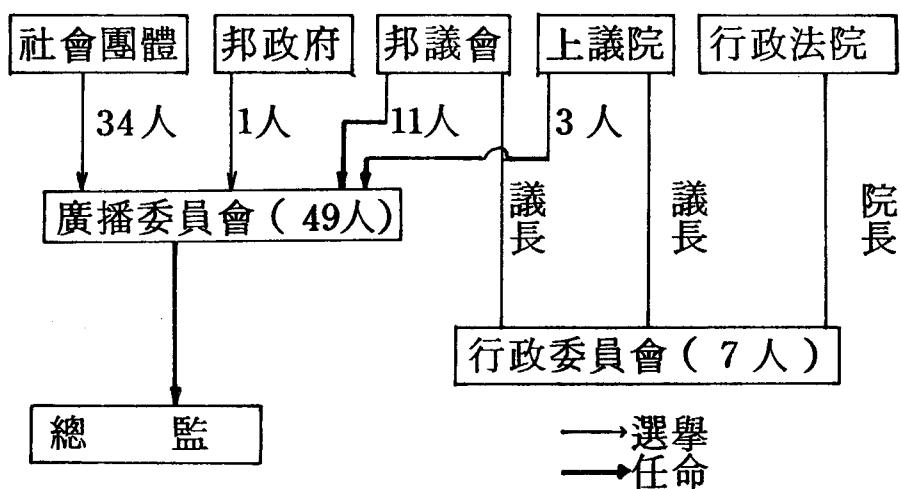
圖一 北德廣播公司 (NDR)
組織圖

資料來源：顏沛霖 68：45

茲以 NDR 為例（參圖一），其邦議會以選舉方式選出廿一名代表組成廣播委員會，然後再由廣播委員會選出七人組成行政委員會，最後，總監則由行政委員會推選一人擔任。廣播委員會並推選十名代表與邦政府任命的十名地方賢達組成節目審議委員會。

(二) 社會團體模式 (Standisches Modell)：依據委員會席次多寡，由各適當之社會團體中選出代表再加上少數比例之政黨代表組成。此模式為 NDR 和 WDR 外各公司採用。

所謂社會團體包括：教會、教育及文化機構、工會、新聞界、婦女界及青年社團、地方自治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從巴伐利亞廣播公司（BR）之組織（參圖11），即可明瞭此一模式之特色。



圖二 巴伐利亞廣播公司（BR）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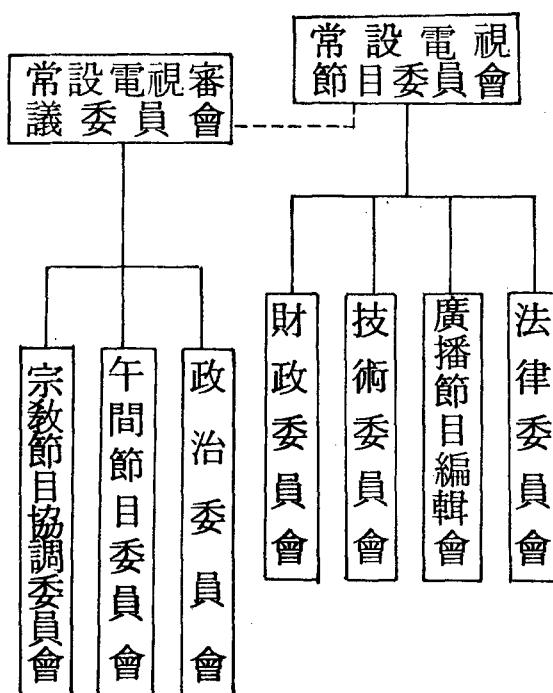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韋光正 72：46

議會代表模式之基本假設乃在認為，議會是最具民主合法精神和公眾利益的代表，廣播公司被交由議會管理自然也能確保其善盡服務公眾職責。然而，這種組織型態卻相對的，也因而阻絕了公眾參與的機會，廣播電視權力直接落入政黨手中，從委員會之組織即可反映出邦議會中各政黨勢力的起伏變化。

至於社會團體代表模式，則寄望透過社團代表的參與管理和監督，防止權力集中發展，藉著社會團體的合作制衡，取代議會和國家執行權的地位，以達民主獨立自治理想。惟社會團體包羅萬象，何者方為「適當」，殊難作一定論，因此模式不斷遭到未能參與之社會團體的批評。此外，由於參與的社會團體間的利益妥協，導致其

中立性及超政黨性也頗受質疑。⑨

一位研究西德廣播電視事業的學者威廉斯（Arthur Williams）便發覺政黨勢力的涉入及不斷的伸張，將影響電視組織之多元性及代表性，並成爲未來西德電視事業之最大隱憂。儘管如此，批評者並不質疑西德廣播電視組織之基本原則：在聯邦分權結構下，採公營制，並使社會控制能制度化。⑩



圖三 ARD 組織圖

資料來源 1. 颜沛霖 68:78
2. RFBD, 1980:4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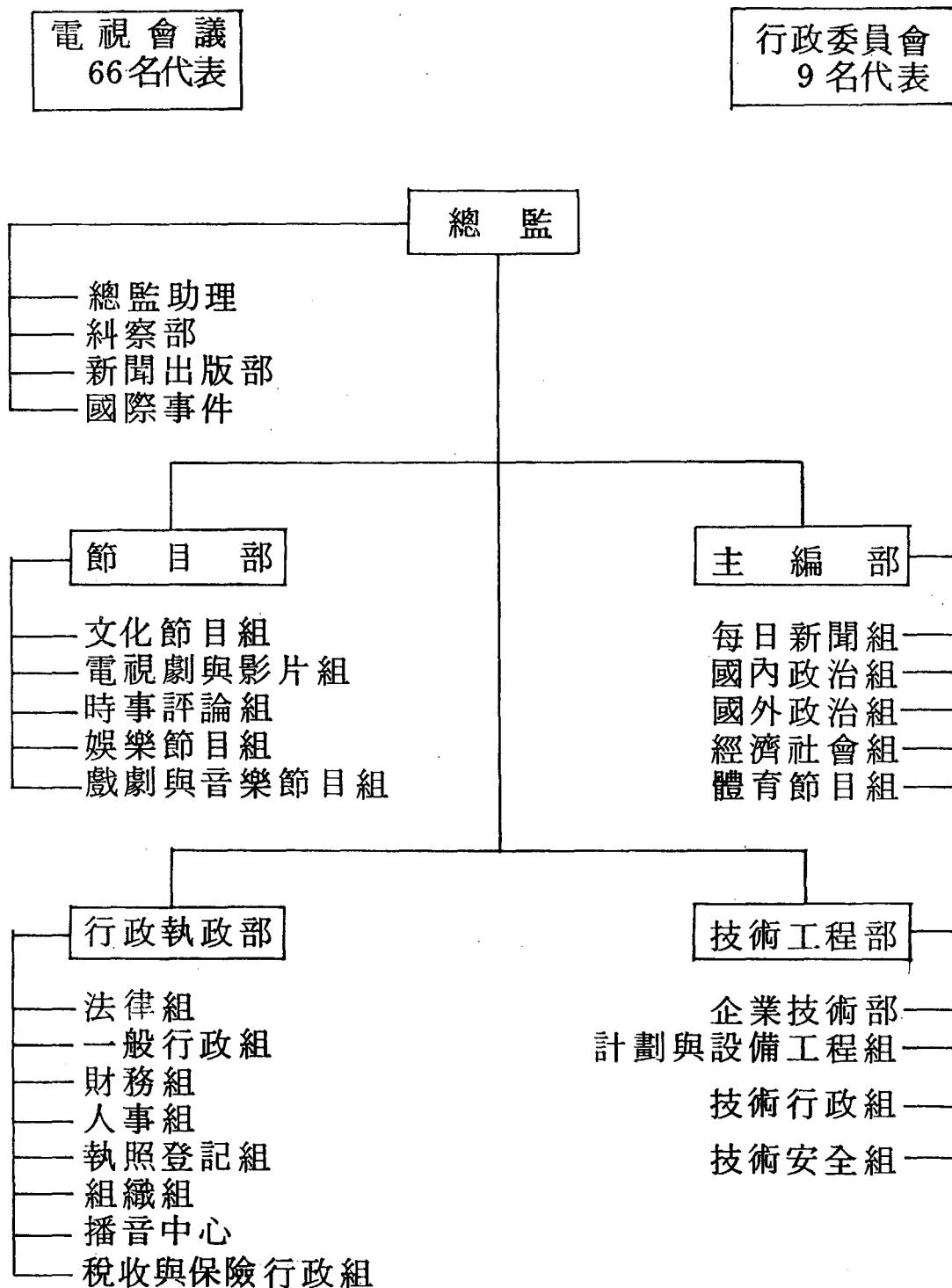
ARD 之組織（參圖三）

主要有一部份：(1)常設電視節目委員會：由各廣播公司總監組成，再選出一名節目經理負責節目之設計，並決定各廣播公司所應負擔節目比例。(2)電視審議會：由各廣播公司之廣播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或節目審議委員會中選任一名代表組成。主席由委員中選出，其職責主要是向常設電視節目委員會提出建議，共同促進節目的改善。

常設委員會址設慕尼黑，下設財政、廣播節目、法律和技術四委員會。電視審議委員會其下亦設有政治，午間節目及宗教節目協調等三個委員會。

此外，ARD中另有所謂「特別委員會」，是為因應特殊事件，或是由於在一般委員會作業中無法兼顧，而又有其重要性時，便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來專責處理，其範圍包含有：和聯邦郵政部的聯繫，法德合作事宜，教學節目、投資計劃、觀眾、媒體及節目的調查研究與外國資料之收集等。

ZDF的組織（參圖四）則主要分三部份：(1)電視委員會：由來自各邦、聯邦、政黨、教會、社會團體、福利團體、新聞界、教育界和其他團體組成，共有六十六人。電視委員會的性質和各廣播公司之廣播委員會相同，其主要職責為制定ZDF節目方針，避免節目抵觸法律，並核可公司之預算及任命總監。(2)行政委員會：成員共九人，其中電視委員會選出五名，各邦總理徵召三名，最後一名則由聯邦政府任命。他們主要在協助並監督總監在經費運用及預算提案等方面的行為。(3)總監：為公司之法定代表，負責公司所有業務，包括有關節目之製作。其下分設節目、編輯、行政和技術工程等部，各司其職。總監對節目播出與否有最後之決定權。



圖四 ZDF 組織圖

資料來源：顏沛霖 68：94

二、節目方面

根據西德聯邦法，各邦法律以及廣播法的規定，西德各廣播電視事業都必須負擔起三項主要任務：

(一) 提供消息：所謂消息，包括各式各樣的消息，但以政治新聞為主。必須是客觀真實的報導，以便產生正確的輿論，並對不當的勢力與控制產生批評。提供方式也必須週全而深入。

(二) 教育：不僅指學校式或職訓式的教育節目；一般的成人教育，以及民主政治的教育訓練也很重要。

(三) 娛樂：不僅限於消遣性的節目，應該同時兼顧廣面與深度的影響。⑪

以黑森廣播公司（HR）為例，其節目製作原則正表達了上述三項任務的精神：⑫

(1) 廣播應以服務公眾為主旨。其運作應絕對的獨立並超越黨派，同時亦應避免任何壓力的影響。

(2) 節目中應包含新聞和評論、娛樂、教育和指導、宗教服務及提昇文化等要項，並以促進和平、自由和國際間之相互瞭解為要務。

(3) 節目中不能違反憲法的精神與規定，也不能觸犯道德和宗教情操。節目尤不許對任何國家、種族、膚色、宗教、個人或團體信譽帶有絲毫的偏見或差別待遇。

(四) 報導必須真實、客觀。新聞和評論應清楚區分。

ZDF 也規定，該台之節目「在促進全德電視觀眾對德國現況及世界局勢的客觀認識」，並促使德國達成和平和自由的統一目標。

西德電視節目的特色，正如其人民性格：講求精確、高品質、並喜歡專注於嚴肅或文化性的主題上，因此，其節目之製作皆相當嚴謹，尤其在有關新聞和公共事務等所謂「硬性」節目上，有着卓越的表現，許多節目品質毫不遜於 BBC。

ARD 之電視節目，有所謂「傍晚節目」和「晚間節目」。前者係各邦廣播公司區域性節目，內容多屬當地政治、經濟、文化與地方事務的報導。其播出時間係在傍晚六時至八時間。另外，在下午四時至六時，及平日上午，特別是週日上午 HR NDR RB 和 SFB 會有簡短的外國節目或「芝蔴街」等兒童節目，WDR 及 RB 則提供教學節目。至於全國性的「晚間節目」則於晚上廿時以後播出。^⑬

由於各廣播公司的大小，財力及特長不同，因此在「電視條例」裏，有規定各廣播公司在聯播節目中，所應提供的節目比例：

（詳見上表一）。

廣播公司名稱	節目	比例
WDR		25.
NDR		20.
BR		17.
SWF		8.
HR		8.
SFB		8.
SDR		8.
RB		3.
SR		3.
合	計	100

表一 ARD 各廣播公司
所應提供之節目
比例

資料來源：RFBD, 1980:

節目之設計安排，則交由常設節目委員會負責。而各廣播公司所提供的節目，不能僅着重於某特定範疇，必須就各類題材，廣泛選取。不過，也有幾項節目例外，如新聞報導 (Tagesschau) 則全部交由NDR負責，氣象報告則通常由 HR 準備，體育節目則由WDR負責。¹⁴

表二 比較 在 1975 年及 1978 年播出節目比例之差異

節 目 種 類	1975 %	1978 %
時 事 評 論	20.8	18.7
綜 藝 節 目	15.8	17.2
家 庭 節 目	14.2	11.8
電 視 劇	9.6	10.2
節 目 轉 接	4.6	4.1
宗 教 節 目	1.4	1.2
音 樂	0.4	1.2
體 育 特 寫	0.1	~
其 他	1.4	0.4
以上為各台分別負責提供節目	68.3	64.8
新 聞 報 導	10.6	11.3
影 片	9.7	10.9
體 育 轉 播	3.7	0.4
體 育 新 聞	3.0	2.8
一 週 時 事	2.0	1.4
綜 藝 影 片	1.4	1.1
節 目 預 告	0.8	5.3
氣 象 報 告	0.5	0.4
以 上 為 共 同 節 目	31.7	35.2

資料來源：韋光正 72:57 - 58

勢。其他則無大變化。一般而言，ARD相當注重新聞、時事等較屬嚴肅性的節目，就像英國的BBC，節目多帶上硬性色彩，因此娛樂性比例的增加，顯見是由於和ZDF競爭的結果。

至於ZDF，則常被許多西德觀眾視為「娛樂頻道」，就如同英國民衆對ITV的看法一樣。但從另一方面來看，ZDF也相當注重文化節目和介紹外國風物、及與外國交換的節目。從表三可看出ZDF各類節目之比重及其特色。

表三 1979年 ZDF 各類節目之比重

節目類別	百分比%
電視劇及影片	22.2
文化節目	16.8
各地動態特報	14.2
綜藝節目	9.0
體育	8.4
戲劇與音樂	5.9
內政	4.6
社會問題	3.6
外交	1.9
紀錄片	3.4
一週新聞	1.6
廣告	2.8
節目轉接	5.5

資料來源：韋光正 72:61-62

基於使西德電視觀眾能在同一時間內，有選擇不同節目的機會，一九六七年，ARD和ZDF共商解決方式，結果達成合作協議，由雙方各派出相等代表，組成「合作協調委員會」（Koordinierungsausschuss），每半年集會一次，討論並表決雙方節目互相配合事宜。同時每月還集會一次，討論各項細節與節目表之安排，期能使二台節目水準相當，內容則互異。^⑯

但是，時事節目則為惟一之例外，例如週三ARD播出「時事評論」，ZDF則同時播出「新聞

雜誌」，互相由不同的觀點作報導。其目的乃爲避免觀衆因被娛樂性節目所迷，以致無法達到電視提昇觀衆對時事、政治的認知和關切。¹⁶

此外，自一九六六年起，ARD和ZDF還聯合爲東德觀衆播出一個長達三小時的晨間節目，其內容大都是二台前天晚上節目的重播。

表四 1979年第三電視網播出各類節目平均比例

節目類別	百分比%
教學節目	24.6
文化節目	30.4
新聞	20.8
節目轉接	8.6
綜藝節目	6.4
學術	4.2
共同節目	5.0
合計	100.0

資料來源：韋光正 72:64

表四說明第三電視網於一九七九年，所播出的各類節目平均比例。從其中教學節目、文化節目和新聞所佔比例之高，即可知第三電視網之特色所在：具有濃厚之學術色彩，充分發揮電視教學、教化之功能，不以迎合大眾需要爲目的，而是對有特殊需求的小衆，儘量給予最多的服務。

綜觀西德三電視網彼此間各具的特色，正足以表現了公共電視事業之長處：雖有競爭，卻能相互協調配合，各展所長，提昇節目品質；不僅因而提供給廣大觀衆良好的服務與便利的選擇機會，同時又兼顧小衆之特殊需求，充分發揮電視正面的積極功能，相當值得參考借鏡。

三、經費方面

西德電視的經費來源主要有二：(1)執照費，(2)廣告。無執照費與廣告收入的德國廣播公司(DLF)及德國之音(DW)則由政府支持。DLF財政預算的一半是由ARD從執照費中抽取一部份支持它，另一半則得自聯邦政府。DW的經費，則完全由聯邦政府負擔。^⑯

電視機執照費的徵收，自五〇年代電視開播以來，即定為每月五馬克。一九五五—一九六四年間，為電視事業的黃金時代，在短短不到十年間，電視機數量增加了一百倍，執照費收入大增，使ARD成為歐洲有數最富裕的公共電視機構。但是進入七〇年代末期後，電視機市場已漸達飽和，而相對的是，節目製作及各項器材設備的支出卻日益高漲，使電視事業面臨明顯的財務困難。因此，截至一九八二年止，電視機執照費已調整至一五·六馬克。

執照費收取標準之訂定或提高，取決於聯邦議會之通過，方得實施。就某方面來看，廣播公司在面對經濟壓力必須提高執照費收入時，邦政府很可能以之為交換條件，使其影響力能更進一步的涉入廣播公司。^⑰

執照費原由電信局統一收取，電信局再從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手續費。自一九七六年起，ARD與ZDF共同組成一個收費中心—GEZ(Gebühreneinzugszentrale)，直接向用戶收取費用，每年因而得以節省大筆經費。

執照費之收入，根據協議，百分之三十歸ZDF，其餘款項則依ARD之各廣播公司所屬之各邦電視機執照數比例，加以分配。因為邦的大小有異，執照數不同，各廣播公司收入便互有差別，且可能極為懸殊，弱小電台無法在有限經費下，盡其職責。因此早在一九五三年三月廿七日，

ARD便已作成一項財政平衡協議，於一九五九年正式見諸法令，其中規定大公司應提出部份經費支持小公司，各公司並付出一定比例經費作為ARD共同事務的經費，如辦公費用、廣播技術研究院、德國廣播資料中心及新聞學校等之財務所需。表五即以一九七九年為例，說明上述情形。^⑯

表五 1977年ARD之各成員財務分配表

	執照費 收 入	獲支援 款 數 (百萬馬克)
B R	16.24	
H R	5.60	
NDR	24.28	
R B	0.71	16.45
S R	0.90	20.16
SFB	2.37	28.34
SDR	4.80	
SWF	6.25	
WDR	<u>54.50</u>	<u> </u>
	115.65	64.95
DW、DLF 和柏林電台 (Rias Berlin)	0.90	
共同支出費用		18.00
DLF		33.60
	<u>116.55</u>	<u>116.55</u>

資料來源：Grosser, 1979:127

至於電視廣告，最早由西德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播出，其他電台乃於一九五八年紛紛跟進。迄一九五九年，各台皆已有電視廣告之播出。

爲避免商業廣告影響公共電視之正常功能，電視廣告受到法令嚴格的限制：(1)廣告僅限於每晚的六時至八時播出，星期日及國定假日均不得播出廣告；(2)每天廣告時間不得超過廿分鐘，分四個段落，每次播出五分鐘；(3)廣告必須與節目完全分開，不得在節目中間插播，和(4)廣告內容僅限商業性質，任何個人、團體、教會、政黨或組織皆不得藉廣告來推銷其觀點。²⁰

廣告之製作，統由各廣播公司合資設立的 Degeto 公司負責。該公司除廣告業務外，尚從事對外購片與節目交換的工作。自一九七五年起，廣告主一律需在九月十五日這一天，向電台提出下一年度廣告播出的申請，雙方並就內容、時間、時段作具體磋商。

各台的廣告價格甚有差異，例如卅秒鐘的電視廣告，其價格便自二千馬克至三萬九千馬克之不等價格。造成這種差異因素包括：收播地區大小，當地電視機架數，播出時段，以及收視率等。

由於 ZDF 在執照費方面的收入僅佔較小部份，因此其經費來源較 ARD 依賴電視廣告之收入。爲爭取廣告，自必致力於提高其節目收視率，這也正就是何以 ZDF 有意塑造其形象，使之成爲家庭娛樂頻道的原因所在。

肆、電視檢討

西德電視十足的表現了公共電視事業的長處，除前面我們曾提及各項優點：三電視網各具特色，在競爭中又能維持合諧，同時亦兼顧大眾與小眾需求等之外，另有下列數項特色，值得介紹：

(2)

(一) 電視的新聞報導節目頻繁。平均每小時一次，故能隨時報導國內外要聞，且簡短扼要，容易吸收。每週並有數次「新聞回顧」類型的綜合報導，再作重點介紹與評論。特派員遍及全球各主要城市，常作現場立即報導與評析。

(二) 無論那一個電視網，均重視多元性的教育功能，不僅使其成為提供娛樂的節目而已，所以內容豐富而嚴肅。例如綜藝節目之內容，亦每多知識色彩，穿插機智問答或歷史文物介紹。影片及電視的安排亦費心思、娛樂、教育兼而有之。教學節目與探討社會問題的影片（如青年問題、家庭問題），排在週末上午或平日下午六時至七時之間。八時以後多為影片或綜藝節目。同一時間各台節目性質不同，便利觀眾選擇。

(三) 電視均為公營事業，節目安排不受廣告左右。電視廣告集中，不干擾節目之進行。

註釋

- ① 李瞻，比較電視制度（台北：政大新聞研究所，民國六十二年初版），頁七三。
- ② 韋光正，西德大眾傳播（台北：中華民國大眾傳播教育協會，民國七十二年初版），頁三

九一四〇。

- ③ ARD , Radio and Television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Germany (Frankfurt: ARD 1980)
P.17

- ④ John Sandford , Three Media of the German-Speaking Countries (London : Oswold Wolff, 1976) PP. 96-98.

- ⑤ Ibid , PP. 16-19

- ⑥ 田中、廣田一郎著。

- ⑦ Alfred Grosser , "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 From Democratic Showcase to Party Domination , " in Anthony Smith (ed.) Television and Political Life (N.Y. : St. Martin's Press 1979) PP.123

- ⑧ Sandford , op. cit., PP. 108-109.

- ⑨ Walter A. Mahle and Rolf Richter , Communication Policies 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Paris : Unesco, 1974) PP. 63-64.

- ⑩ Slex Toogood , " West Germany : Federal Structure , Political Influence , "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8 (Summer , 1978) : 89.

- ⑪ 田中、廣田一郎著。

- ⑫ ARD , op. cit., P. 50.

13 瓊若森，東西德電視事業之研究（台北：淡江歐洲研究所，民國六十八年），頁九六一九七。

14 Timothy Green, The Universal Eye: The World of Television, (N.Y.: Stein & Ray Publisher, 1972) P. 106.

15 ARD, op. cit., P.P. 19-20.

16 Sandford, op. cit., P.110.

17 國粵11，頁六九一七四。

18 Sandford, op. cit., P.129.

19 Grosser, op. cit., P.P. 126-127.

20 Burton Pauli, Broadcasting on the European Continent,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68) P. P. 98-101.

21 國粵11，頁八五一八六。

